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 前江街道涉水生态应急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江街道涉水生态应急整改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正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.5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.87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正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